AUG02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2502755 日期：2024年8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跆拳道运动员，寻求以具备“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按照职业移民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中的申请人如果证明其具有“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记录其在其专业领域内成就得到认可，最终可申请美国永久居留。同上。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显示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 8 C.F.R. § 204.5(h)(3)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表现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分类。本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

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系吉尔吉斯斯坦出生的公民，是一名跆拳道（武术）运动员，于2010年（时年十五岁）开始参加武术赛事。申请人主张，自那时起，其在其专业领域内取得了众多成就，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均获得认可。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显示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该申请于2022年12月9日提交。因此，记录必须证明截至该日期其已满足所需的三项标准。8 C.F.R. § 103.2(b)(1)。申请人在整个程序中主张其满足其中四项标准：

- (i)，记录个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奖项）
- (ii)，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评委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评审）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标准中的两项，即会员资格和评审。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也未证明其满足上述申请人所确定标准之外的任何其他六项标准。在驳回上诉时，本办公室通常不处理未在上诉中具体提出的问题。因此，本办公室视这些问题为放弃，并将在本决定中不处理这些标准。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或主张被视为“ 放弃 ”。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始证据要求。

该个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作为评委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但也在未进一步解释的情况下认定申请人满足评审标准。基于以下理由，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认定。1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证书及其中文译本，该证书认可其“ 在20181年锦标赛中担任裁判工作所提供的帮助 ”，该锦标赛由国际跆拳道联合会（ITF）组织和主持。审理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RFE），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人在该赛事中裁判活动性质的补充证据，例如申请人所裁判的工作、参赛者的技能水平、其如何被邀请参加裁判活动、被选中的证据，以及说明裁判发生地赛事的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最初提交证书的额外副本，并提供了已包含在证书本身上的以下信息，指出该活动于2018年[已隐去]在吉尔吉斯斯坦[已隐去]市举行，且申请人因在ITF_____锦标赛期间在评审方面的帮助而获颁该证书。

基于本办公室的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提供表彰其在该为期三天活动中“ 在评审方面的帮助 ”的证书，但未提供额外支持文件和关于其在该活动中所履行评审活动具体内容的解释，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评审标准的字面含义。尽管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委，例如在其“ 帮助 ”评审的赛事中参赛者的水平、其如何或是否被选为这些活动的官方ITF评委，或其评审的具体竞赛活动的性质。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了实质性调查线索，应构成否决[申请]的理由。 ” 8 C.F.R. § 103.2(b)(14)。

在评估证据时，真相的确定不应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若无更多内容，记录未提供充分证据显示申请人在该活动期间帮助评审时所提供的评审服务（如有）。该标准未获满足。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该材料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已发表材料必须是关于申请人的，并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具体工作相关；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且该出版物必须符合专业出版物、

1 本办公室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ii) 会员资格标准的认定。

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8 C.F.R. § 204.5(h)(3)(iii)。关于申请人的主要媒体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应证明，与其他统计数据相比，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或收视率较高，并确定目标受众。见一般 6 USCIS 政策手册 F.2(B)(1)（标准6），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讨论发行量或收视率）。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采访文章以及关于其在一档电视节目中露面的文件，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些出版物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也不足以证明这些出版物满足该标准平文要求的其他方面。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驳回申请时认定[其]未确立该标准，属于任意行事。但除了泛泛地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结论外，申请人并未充分解释其为何认为审理主任“ 任意行事 ”。在此，记录显示审理主任考虑并讨论了所提供的证据，并就为何该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h)(3)(iii)规定的资格给出了有理由的说明。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吉尔吉斯斯坦网站barakelde.org（B-）符合主要媒体的条件。文章 _____发表于B-。为证明B-符合主要媒体条件，其提交了媒体政策研究所（Media Policy Institute）在media.kg上于2011年发表的一篇文章，该文指出B-在2011年经历了收视“ 激增 ”，并且是“ 媒体控股[集团]AKI press [A-]的一部分 ”。

首先，讨论B-收视统计数据的2011年文章比申请人采访文章的发表早了十年。申请人未提供与2021年（即该文章发表之时）同期的B-收视统计数据文件。因此，2011年文章中呈现的收视统计数据不足以说明B-在2021年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

我们注意到，即使该文章确实提供了关于B-在2021年收视情况的充分统计数据，该文章仍主张“ [B-]是该国最大的新闻门户 ”，但并未提供在该国运营的其他媒体机构的比较统计数据以证实这一说法。例如，该文章指出其“ 对其他网站的审查也表明对‘ 吉尔吉斯 ’内容的兴趣急剧上升 ”，但并未指明这些其他媒体网站的名称和收视统计数据，也未涉及在该国提供新闻的其他媒体形式（如报纸和杂志）的发行量和读者群方面。在缺乏关于该国运营的其他媒体机构的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B-是主要媒体机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B-“ 是[A-]的吉尔吉斯语网站 ”。其指出A-此前提交的2020年新闻稿，其中A-宣布其“ 已成为吉尔吉斯共和国领先的新闻机构，也是中亚最大的新闻机构之一 ”。虽然A-的自我报道新闻稿讨论了A-覆盖的国家，并称其“ 每天产生500-600条独特新闻[条目] ”，但该新闻稿并未承认B-是其媒体集团的一部分，也未提供B-相对于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全国或A-提供新闻报道的中亚地区提供新闻的其他媒体机构的收视表现比较分析。

覆盖范围。在没有描述在该国运营的媒体机构在本文发表相关时间段内的发行量和收视情况的比较统计证据的情况下，审理主任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B-在2021年符合主要媒体的条件。

审理主任还指出，该标准的平文要求指明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文章的作者，并认定由于该文章仅将作者列为“ The Sport ”，该文章不符合该标准，因为作者未被指明。8 C.F.R. § 204.5(h)(3)(iii)。我们同意该证据未指明该文章的作者，并基于这一额外理由不符合该标准的平文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认定“ 其参与NTS电视网[N-]的I I晨间节目 ”不构成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属于错误。我们不同意。如前所述，要满足该标准，已发表材料必须关于申请人，并与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具体工作相关。记录中包含一封2023年的信函，来自一位据称受雇于N-担任“ 交通经理 ”的个人。虽然该交通经理指出，2019年申请人“ 作为嘉宾参加了[N-]电视频道节目I I的直播，并与我们的电视主持人讨论了他的成就 ”，但其并未解释其如何得知申请人参与该电视节目以及直播期间讨论的内容。申请人未提供该节目的文字记录或其他证据以证明节目中与申请人讨论的话题。因此，申请人未提交足以证实其主张的证据，即其出现在该节目中，且该节目播出是为了讨论或以其他方式展示申请人在武术领域的工作。

申请人还提供了N-网站的三页内容，其中包括N-大楼的照片以及关于N-播出历史的讨论，但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播出机构符合主要媒体的条件。基于上述理由，关于申请人所称2019年电视露面的证据不符合该标准的平文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建议我们将该证据视为“ 可比证据 ”。8 C.F.R. § 204.5(h)(4)的规定涉及可比证据，允许申请人在USCIS认定某项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 可比 ”证据以确立其资格。见同上。申请人应解释其为何未提交可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其所包含的证据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 可比 ”。见同上。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或叙述性说明，讨论标准标准为何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以支持其关于可比证据条款适用于本案的主张。

该标准未获满足。

记录未确立申请人满足上述两项证据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3)(i)奖项标准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并不再处理这一剩余问题。见INS

诉Bagamasbad案，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D-L-S-案，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各自领域顶端的少数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在主要联赛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案，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正如国会所设想的那样，申请人必须证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符合“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第203(b)(l)(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